**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是对传统机票购买模式的制度创新，也是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重要举措。根据《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33号)精神，及自治区、兵团有关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规定，现就加强学校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买主体及原则**

校内所有工作人员及使用学校资金购买公务机票在学校财务报销的其他人员（包括在校学生、非编制人员、外请的校外专家，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附件1），事先报经学校外事处和计财处审批同意。

**二、购买价格**

公务机票服务的政府采购已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完成，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价格优惠，各级政府共享采购结果。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机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购票人应当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https://www.jpticket.org）上发布。

**三、购买渠道**

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买机票，也可以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学校招标确定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为本人或其他人员购买机票。此外，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以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且必须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保留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书面材料，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的政府采购优惠票价。

**1、网站自助购票**

凡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均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https://www.gpticket.org）进行自助购票。使用公务卡购票时，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且需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时，需输入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网站自助购票仅能为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购票，并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2、委托购票**

购票人可委托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或学校招标确定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购买公务机票。此购买方式支持公务卡验证和预算单位验证两种验证方式。使用公务卡验证的，应当采取POS机刷卡方式结算；使用预算单位验证的，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需要在支票、汇票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两种方式对应的结算方式不得混用，且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采购单位可通知日常购票的直销机构或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注册。

**四、报销审核和管理**

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非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五、政策执行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学校开始实行新的公务机票购买管理规定，购票人应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购票，通知下发日之前购买的机票按原规定报销。

 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计财处联系，联系电话：0993-2058127

石河子大学计财处

2016年6月9日